

#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作为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终止投资广东宝盟新材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终止投资并注销广东宝盟新材料有限公司，是公司与其他投资方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高材高分子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共同审慎研究评估后的结果，因广东宝盟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公司对其认缴的8,100万元注册资金尚未实缴，终止投资及注销广东宝盟新材料有限公司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徐坚、李可、何平林

2022年8月11日